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五 次(临时)会议通知已干2019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 位监事,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 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编制和审核过 程中,未发生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文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:摘要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10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,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10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10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,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



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10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